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009132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492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各級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書表格式注意事項）

- 一、為提供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法」所用書表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辦理災害防救各項處分之共同要項：
 - (一)辦理徵調、徵用、徵購、罰鍰時，應把握記載內容明確具體、裁處結果公平適法及履行期限妥適相當等原則。
 - (二)機關送達行政處分後，如接獲受處分人(利害關係人)提起之訴願書時，依照「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先自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受處分人(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答辯書抄送受處分人(利害關係人)。
 - (三)罰鍰案件，如有移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必要，處分機關請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規定辦理。
- 三、書表格式之共通要項：
 - (一)原則以橫式橫書方式表列，機關得權宜變更以直式直書或其他適當方式表列。
 - (二)格式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三)格式末端「送達年月日」及「簽收」欄位(非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如由執行人員當場開立，宜請該受處分人(受送達人)當場親自簽收。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應檢附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之證明文件，按實務慣例作法，移送機關必須提出已送達受處分人之證明文件(例如雙掛號回執)，為求精簡文書作業與節省郵資，並斟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於現場開立處分書的機會常常發生，上述二項欄位請簽收人親自記載。
 - (四)格式中如有「受處分人姓名」、「受處分人名稱(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與「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併列情形，應區別受處分對象之性質，選擇正確適當的欄位記載。其中「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欄，應填寫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受處分人名稱(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則填寫該法人、團體登記之名稱。
 - (五)格式中「注意事項」欄位文字，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及「訴願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記載，不宜任意變更。有關併列提示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時，應注意其權益保障之事項，係參照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訴字第○九二○○五六七九號函決議事項辦理。
 - (六)書表格式(不包含臨時通行證、識別證明文件)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

存，並請擇各類書表格式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機關因實際需要，得改採一聯式、三聯式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四、書表格式填載之個別要項：

- (一)表三「注意事項」欄位，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記載；表十一「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位，係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記載，均請執行人員斟酌辦理案件之實際狀況，於空白框內打勾註記。
- (二)表九「○○○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之格式，不得過小，宜與現行各機關公務員識別證大小相當；其中「○○○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等文字篇幅，應佔整張證明文件面積之四分之一以上，「注意事項」以下所列文句，不得任意變更，以註記於正面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得改註記於背面處。另執行人員辦理本項檢查場所業務時，除攜帶本識別證外，應攜帶證明公務員身分有關文件，一併主動提示予民眾，以資輔助證明執行立場。
- (三)表十「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填寫前，由機關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先行請求各參與機關核算並統籌計算之，受處分人如依期限繳納費用後，應依上述辦法將費用繳入國庫或公庫。
- (四)表二「○○○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表三「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四「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九「○○○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表十一「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及表十四「○○○警戒區域公告」五項表格，定有英文譯本及中英文對照譯本，機關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時，請視實際需要一併發布或製發英文格式之文書。
- (五)表一、表三至表八、表十至表十二定有範例，執行人員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填寫各類書表格式前，宜先行參閱瞭解。

五、各類書表格式內容，詳如「災害防救法書表格式索引」及表一至表十四。

災害防救法書表格式索引			
表	書 表 格 式 名 稱	法 規 依 據	備 註
一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二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三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四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五	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六	移（拆）除危險建築物、災害現場障礙物、危險工作物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七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八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九	○○○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一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二	徵用（購）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三	徵調（用）廢止證明書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七條	
十四	○○○警戒區域公告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表一

(機關全銜)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調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專業或技術證照類別			*被徵調人專長*			
#徵調期限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徵調支援地區				
#報到時間	○年○月○日○時	#報到地點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注意事項	<p>一、被徵調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被徵調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p> <p>三、被徵調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四、被徵調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許可對象

(機關全銜) 製發

表三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 勸 導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 意 事 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四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 舉 發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通 知 事 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五

(機關全銜) 徵用 (購) 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用 (購) 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被徵用 (購) 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或 其 他 登 記 字 號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主 旨						
事 實						
應徵用 (購) 物資 (記載名稱、單位、規格、數量、材質等識別項目)						
徵用 (購)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徵用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徵用 (購) 支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徵購	○年○月○日				
物 資 交 付 時 間	○年○月○日○時		物 資 交 付 地 點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注 意 事 項	<p>一、被徵用 (購) 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 (機關) 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被徵用 (購) 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 (機關) 請求補償或計價。</p> <p>三、被徵用 (購) 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 (機關) 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四、被徵用 (購) 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 (淡紅色) 交當事人，第二聯 (淡綠色) 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六

危險建築物 (機關全銜) 移(拆)除災害現場障礙物處分書 危險工作物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 管理(權)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危險建築物 災害現場障礙物 危險工作物							
限令移(拆)除期限	○年○月○日○時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未依規定時間移(拆)除完竣，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七

(機關全銜)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優先使用期限	○年○月○日○時○分起至 ○年○月○日○時○分止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					
使用方式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提供優先使用，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八

(機關全銜)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保管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保管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應保管物資 (記載名稱、單位、規格、 數量、材質等識別項目)						
保管期限	○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保管物資地點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注意事項	一、保管人如於上述期間違反保管義務，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保管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000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 檢查場所識別證

注意事項：

- 一、執行人員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本識別證及證明公務員身分文件。
- 二、受檢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持本識別證進行之檢查；如有違反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受檢場所應協助配合檢查，並向執行人員指明或告明應保管或徵用（購）物資之所在場所及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表十

(機關全銜)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災害搜救費用明細						
#應繳納費用總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繳納方式	匯款○○○帳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注意事項	<p>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費用，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一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 罰鍰金額	新臺幣○○○元整		#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 繳納方式	匯款○○○帳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機關全銜) 徵用 (購) 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用 (購) 人○○○依本府 (機關) ○○年○○月○○日，發文字號：○○○○○○○○○○之徵
用 (購) 處分書交付徵用 (購) 物資，清冊如下：

一、交付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交付地點：

三、交付物資名稱、數量等內容：

四、交付狀況：

上述物資經受領無誤，特此證明。此致

○○○女士

○○○先生

(受領機關或單位條戳)

(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 (淡紅色) 交當事人，第二聯 (淡綠色) 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機關全銜) 徵調(用) 廢止證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本府(機關)執行○○○(災害種類)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業經圓滿結束，本府(機關)○○年○○月○○日，發文字號：○○○○○○○○徵調(用)處分，自○○年○○月○○日起，應予廢止。感謝台端於緊急應變期間誠摯協助，謹致謝忱，特予證明。此致

○○○女士

○○○先生

首長 ○ ○ ○

備註：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四

○○市、縣(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府字第○○○○○○○○號
<p>主 旨：公告劃定「○○○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p> <p>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公告事項：</p> <p>一、茲為應○○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p> <p>二、附警戒區圖乙份。</p>	

○○市、縣（市）長○○○

表一（範例）

（機關全銜）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調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為○○災害緊急應變之需要，特徵調臺端依規定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前往協助及支援救災事務。						
事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臺端深具豐厚之○○專業技術及能力，應可協助本府（機關）減輕災害所生之損失（加強救災之速度），特予以徵調。						
*專業或技術證照類別	*大地工程師	*被徵調人專長		*對於危險建築物或各種不動產有無立即危害，可實施鑑定。			
#徵調期限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徵調支援地區		請前往南投縣○○地區支援。			
#報到時間	○年○月○日○時	#報到地點		請向南投縣○○地區前進指揮所（單位）○○○（指揮官）報到。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注意事項	<p>一、被徵調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被徵調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p> <p>三、被徵調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四、被徵調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三（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請敘述違法之時間、地點、方式或手法等事項) 一、受勸導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於收到本勸導書後，請立即離去（不得進入警戒區）。 二、受勸導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於收到本勸導書後，請立即離去（不得進入警戒區）。						
法規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四（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舉發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請敘述違法之時間、地點、方式或手法等事項) 一、被舉發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舉發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五（範例）

（機關全銜）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用（購）人姓名	黃○○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 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被徵用（購）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 生 年 月 日	49.01.19
地 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主 旨	為○○災害緊急應變之需要，特徵用臺端（貴公司）之物資，請依規定時間交付（送交）。						
事 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本處分書列明之物資為臺端（貴公司）所有，應可協助本府（機關）減輕災害所生之損失（加強救災之速度），特予以徵用。						
應徵用（購）物資（記載名稱、單位、規格、數量、材質等識別項目）	一、臺端（貴公司）所有編號：○○、噸位：○○、製造日期：○○、廠牌：○○之挖土機乙臺。 二、詳如徵用物資清冊。						
#徵用（購）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徵用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徵用（購）支援地區	一、統籌辦理。 二、撥交（送往）南投縣○○地區支援。		
	# <input type="checkbox"/> 徵購	○年○月○日					
#物資交付時間	○年○月○日○時		#物資交付地點	請將徵用物資送交南投縣○○地區前進指揮所（單位）○○○（指揮官）點收。（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注 意 事 項	一、被徵用（購）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徵用（購）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或計價。 三、被徵用（購）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四、被徵用（購）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六（範例）

危險建築物 （機關全銜）移（拆）除災害現場障礙物處分書（範例） 危險工作物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生 年月日	49.01.19	
地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為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需要，臺端（貴公司）應於期限內將本處分書記載之危險建築物（危險工作物、災害現場障礙物）移（拆）除完竣。							
事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臺端（貴公司）所有（管理）之○○○工作物，有影響本府（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任務之疑慮，為保護有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請於期限內移（拆）除，以免受罰。							
危險建築物 災害現場障礙物 危險工作物	一、坐落○○地點，長○尺、寬○尺，噴有○○字樣之貨櫃乙只。 二、坐落門牌號碼○○○，○層樓之鋼筋混泥土房屋乙棟。 三、應移（拆）除障礙物範圍詳如附件。							
#限令移（拆）除期限	○○年○○月○○日○○時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未依規定時間移（拆）除完竣，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七（範例）

（機關全銜）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處分書（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生年 月日	49.01.19
地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為執行○○災害應變需要，本府（機關）於優先使用期限內，將以適當必要方式優先使用處分書記載之傳播媒體。						
事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為能夠迅速有效蒐集、傳遞災情（有效靈活調度救災物資），保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臺端所有傳播媒體通訊設備，本府（機關）將優先使用。						
# 優先使用期限	○年○月○日○時 ○分起至○年○月 ○日○時○分止	#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	一、○○電台頻道○○，於使用期限內，由本府（機關）插播災情訊息。 二、○○車號之SNG轉播車，分派有關人員前往○○災區。				
使用方式	一、本府（機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之書面資料，請於○月○日○時○分第○○頻道以○○方式播報處理。 二、○○車號之SNG轉播車，蒐集相關災情後，請優先通知本府（機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提供優先使用，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八（範例）

（機關全銜）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書（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保 管 人 姓 名	黃○○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A○○○○○○○○○○
地 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保 管 人 名 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 生 年 月 日	49.01.19
地 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主 旨	為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之需要，本處分限制之標的物保管人應妥善保管，保管期間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搬移、交付或處分予第三人。						
事 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臺端（貴公司）所有（管理）之○○○標的物，得協助本府（機關）減輕災害所生之損失（維持災區民眾生活所需），為本府（機關）執行應變之必要物資。						
應 保 管 物 資 (記載名稱、單位、規格、 數量、材質等識別項目)	詳如保管物資清冊。						
# 保 管 期 限	○ 年 ○ 月 ○ 日 起 至 ○ 年 ○ 月 ○ 日 止	# 保 管 物 資 地 點	存放坐落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號之○○廠房。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注 意 事 項	一、保管人如於上述期間違反保管義務，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保管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範例）

（機關全銜）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本府（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有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人員進行搜救，終經獲救，受處分人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支付搜救所需費用。						
事實	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之公告○○○警戒區域，致遭遇危難，於○○年○○月○○日○○時，以○○○方式要求救援（由本府主動救援），經本府（及○○機關共同）派遣有關人力機具，進行搜救，於○○年○○月○○日達成搜救任務，並將被搜救人○○○救援安置於○○○處所；本次進行搜救所生費用，非屬政府照顧人民應辦理之災難救助正常性支出，有符合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爰命受處分人繳納相關搜救費用。						
災害搜救費用明細	一、總額新臺幣○○○元整，包括增加公務員差旅費○○人/次共○○○元與租用民間人力○○人/次共○○○元。 二、總額新臺幣○○○元整，詳如附件災害搜救費用明細表。						
#應繳納費用總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繳納方式	匯款○○○帳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費用，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一（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生 年月日	49.01.19
地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 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						
# 罰 鍰 金 額	新 臺 幣 ○ ○ ○ 元 整		# 繳 納 期 限	○ 年 ○ 月 ○ 日 止		# 繳 納 方 式	匯 款 ○ ○ ○ 帳 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二（範例）

（機關全銜）徵用（購）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用（購）人○○○依本府（機關）○○年○○月○○日，發文字號：○○○○○○○○○○之徵用（購）處分書交付徵用（購）物資，清冊如下：

一、交付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交付地點：○○縣○○鎮○○路○○指揮所

三、交付物資名稱、數量等內容：（一）詳如前述徵用（購）處分書。

（二）詳如後附交付清冊。

（三）噸位：○○噸、排氣量○○、○○廠牌之重機械乙台。

四、交付狀況：（一）正常（或○○○物品外觀有破損）。

（二）詳如後附交付清冊。

上述物資經受領無誤，特此證明。此致

○○○女士

○○○先生

（受領機關或單位條戳）

（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Precaution Zone Temporary Pass

Permitted visiting/passing time and route or procedure

Permit recipient

Produced and Issued by (Name of Establishment)



本圖樣為例示請以各機關之Logo取代
The above picture is an example; please affix your own logo on this spot.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Precaution Zone Temporary Pass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Permitted visiting/passing time and route or procedure

許可對象

Permit recipient

(機關全銜) 製發

Produced and Issued by (Name of Establishment)

Form 3

(Name of Establishment) Improvement Instruc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Date: _____

Document no.: _____

Addressee		Sex		Date of Birth		ID Card No.	
Address				Tel.	(office) (home) (mobile)		
Violations committed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Remarks	At addressee's failure to abide by instructions, a fine between Fifty Thousand and Two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shall be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 Authority	*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	* Name of deliverer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 Date of delivery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Name of recipient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Department Head)

表三
Form 3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Name of Establishment) Improvement Instruc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_____ 發文字號：○○○○○○○○○○○○○○○○○○○○ Document no.: _____	
受勸導人姓名 Addresse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公) (office) (宅) (home) (行動) (mobile)		
事實 Violations committed							
理由及法令依據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表三
Form 3

注意事項 Remarks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t addressee's failure to abide by instructions, a fine between Fifty Thousand and Two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shall be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發單單位 * Authority	*(請填單人填寫)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	*填單人職名章 * Seal of deliverer	*(請填單人蓋章)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送達年月日 * Date of delivery	*(請簽收人填寫)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簽收人姓名 * Name of recipient	*(請簽收人填寫)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首 長 ○ ○ ○
(Department Head)

Form 4

(Name of Establishment) Report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Date: _____

Document no.: _____

Accused		Sex		Date of Birth		ID Card No.	
Address				Tel.	(office) (home) (mobile)		
Violations committed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Notices	Case is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o to Article 42 of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The accused may submit a protest to the Government (name of establishment) (Mailing address: _____) within <input type="radio"/> days when receiving this report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day. Failure to produce written statement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waiver of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stateme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5, paragraph 3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 Authority	*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	* Seal of deliverer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 Date of delivery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Name of recipient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Department Head)

表四
Form 4

<p>(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Name of Establishment) Report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_____ 發文字號: ○○○○○○○○○○○○○○○○○○○ Document no.: _____</p>							
被舉發人姓名 Accused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公) (office) (宅) (home) (行動) (mobile)			
事實 Violations committed							
理由及法令依據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通知事項 Notices		<p>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 ○）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Case is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o to Article 42 of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The accused may submit a protest to the Government (name of establishment) (Mailing address: _____) within ○ days when receiving this report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day. Failure to produce written statement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waiver of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stateme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5, paragraph 3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p>					
* 填單機關 * Authority	* (請填單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	* 填單人職名章 * Seal of deliverer	* (請填單人蓋章)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 送達年月日 * Date of delivery	* (請簽收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簽收人姓名 * Name of recipient	* (請簽收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首 長 ○ ○ ○
(Department Head)

Form 11

(Name of Establishment) Sanctio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Fine						Date: _____	
						Document no.: _____	
Full name of violating person		Sex		Date of birth		ID Card No.	
Name of violating Party (corporation, group, or non-natural person)		Business Uniform No. or other registration no.			Full name of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manager		Date of birth
Address				Tel.	(office) (home) (mobile)		
Violation committed:							
# Amount of fine:	NT\$ _____	# Payment deadline	Before or on _____		# payment terms	Remit payment to account no. _____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4 (5) of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8,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2, 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8,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24, paragraph 2 and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3, 7) of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5,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Evasion, rejection, or obstruction of an inspection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32,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Major damage caused by public enterprises violating Article 22, paragraph 3, Article 23, paragraph 3, Article 27, paragraph 3, Article 30, paragraph 3 or Article 36, paragraph 3,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Remarks	1. Absence of payment on the given deadline shall commence action for legal procedure; a petition for a forcible execution court order will be filed. 2. In case of objections to said penalty, violating party may submit an appeal contesting penalty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date of delivery. Appeal should be filed pursua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a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ment) for forwarding to the proper jurisdictional authorities. 3. Violating party or a related party filing a contesting appeal should make sure all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are observed; otherwise right to appeal may be nullified.						
* Date of delivery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Name of Recipient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Department Head)

表十一
Form 11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Name of Establishment) Sanctio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Fine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_____ 發文字號：○○○○○○○○○ Document no.: _____	
受處分人姓名 Full name of violating person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受處分人名稱(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Name of violating Party (corporation, group, or non-natural person)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其他登記字號 Business Uniform No. or other registration no.		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manag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公) (office) (宅) (home) (行動) (mobile)				
事實 Violation committed:								
#罰鍰金額 Amount of fine:	新臺幣○○○元整 NT\$ _____	#繳納期限 Payment deadline	○年○月○日止 before or on _____	#繳納方式 payment terms		匯款○○○帳號 Remit payment to account no. _____		

表十一
Form 11

<p>理由及法令依據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4 (5) of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8,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2, paragraph 1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8,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24, paragraph 2 and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3, 7) of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Violation of Article 35,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9,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Evasion, rejection, or obstruction of an inspection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32, paragraph 2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Major damage caused by public enterprises violating Article 22, paragraph 3, Article 23, paragraph 3, Article 27, paragraph 3, Article 30, Paragraph 3 or Article 36, paragraph 3, fine i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40, sub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ct.</p>		
<p>注意事項 Remarks</p>	<p>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1. Absence of payment on the given deadline shall commence action for legal procedure; a petition for a forcible execution court order will be filed.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2. In case of objections to said penalty, violating party may submit an appeal contesting penalty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date of delivery. Appeal should be filed pursua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a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ment) for forwarding to the proper jurisdictional authorities.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3. Violating party or a related party filing a contesting appeal should make sure all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are observed; otherwise right to appeal may be nullified.</p>		
<p>* 送達年月日 * Date of delivery</p>	<p>*（請簽收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p>	<p>* 簽收人姓名 * Name of Recipient</p>	<p>*（請簽收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p>

首 長 ○ ○ ○
(Department Head)

Form 14

_____ city/county (city)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Date: _____ Doc. No. _____ Fu no. _____
<p>RE: Effective _____ (date) _____ the “_____ area” shall be classified as precaution zone, vehicles or individuals without a valid pass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enter.</p> <p>Announcement is pursuant to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p> <p>Detail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n view of the _____ disaster rescue work requirements and in response to the directive of the county (city) Disaster Command Center Officer _____, the “_____ area” shall be defined as restricted zone, public entrance is therefore limited or prohibited; moreover, unauthorized individuals or vehicles in the area shall be ordered to leave. Please be duly informed.2. A precaution zone map is provided in the attachment.		

Mayor/Magistrate of _____ City/County

表十四
Form 14

○○市、縣(市)政府 _____ city/county (city) government	公告 Announcement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府字第○○○○○○○○號 Doc. No. _____ Fu no. _____
<p>主 旨：公告劃定「○○○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p> <p>RE: Effective _____ (date) _____ the “_____ area” shall be classified as precaution zone, vehicles or individuals without a valid pass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enter.</p> <p>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Announcement is pursuant to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p> <p>公告事項 / Details:</p> <p>一、 茲為應○○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p> <p>1. In view of the _____ disaster rescue work requirements and in response to the directive of the county (city) Disaster Command Center Officer _____, the “_____ area” shall be defined as restricted zone, public entrance is therefore limited or prohibited; moreover, unauthorized individuals or vehicles in the area shall be ordered to leave. Please be duly informed.</p> <p>二、 附警戒區圖乙份。</p> <p>2. A precaution zone map is provided in the attachment.</p>		

○○市、縣（市）長○○○
 Mayor/Magistrate of _____ City/County